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宣区政办秘〔2021〕19号

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宣州区 2021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宣州区 2021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1年5月10日

宣州区 2021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 2021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和“六稳”“六保”要求，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强化民生工程实施过程管控，狠抓项目建设质量，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确保按时、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目标任务

详见《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三、主要内容

2021 年，省定实施民生工程 33 项，我区实施 31 项（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本年度我区无任务）。

（一）新增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农田建设工程、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等 5 项民生工程。

（二）退出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资

产收益扶贫、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等 4 项民生工程。

（三）调整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文化惠民工程等 8 项民生工程。

（四）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出生缺陷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18 项民生工程。

四、实施步骤

（一）**迅速分解目标任务（2021 年 5 月 12 日前）**。根据市与区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区直牵头单位要尽快将本年度承担的目标和任务细化分解到各乡镇街道，报区财政局（民生办）汇总后，组织签订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二）**分项制订实施办法（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区直牵头单位依据市级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抓紧分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联合行文事项与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联系会签。

（三）**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2021 年 6 月底前）**。要强化考核引领作用，区直牵头部门要围绕市级民生工程考核要求，制定完善我区民生工程考核细则和单项考核办法。

（四）**不断强化过程管控（2021 年 12 月底前）**。区直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分类指导，确保项目早实施、早完成、早见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现场督查，对进展较慢、推进困难的工程类项目实行重点调度、精准调度。要实施清单管理，加大通报、督办、约谈力度，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五）**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021 年 12 月底前）**。精准把握工程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重点环节，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推动工程类项目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早完工，补助类项目及时足额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区财政局（区民生办）承担民生工程抓总职责，各项目区直牵头责任单位履行主管职责，各乡镇街道履行主体职责，并做到上下贯通、联动互动。有关部门要对标对表目标责任书，细化工作任务，健全责任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既要坚持尽力而为，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也要坚持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相匹配，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脱离实际、寅吃卯粮。

（三）夯实基础工作。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完善民生工程招投标“绿色通道”机制，巩固建后管养，推动民生工程提质增效。按照省级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规范项目运行程序和资料归集等日常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区直牵头单位继续做好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民生工程宣传平台，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安徽民生工程”形象标识应用，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利用村、社区等基层工作网络，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民生工程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